

**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「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」第二十七條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</p> <p>一、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金管會核准後，本契約終止：</p> <p>(一)~(六)略</p> <p>二、本契約之終止，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，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，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。</p> <p>三、本契約終止時，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，本契約繼續有效外，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。</p> <p>四、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</p> <p>一、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金管會核准後，本契約終止：</p> <p>(一)~(六)略</p> <p>二、本契約之終止，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。</p> <p>三、本契約終止時，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，本契約繼續有效外，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。</p> <p>四、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。</p>	<p>修正本條第二項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為使申購人能即時取得欲申購之基金已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，將進入清算程序，經理公司應於收到主管機關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函，將本基金清算訊息告知（例如：於申購該檔基金前，交易系統以視窗告知申購人、公司網頁公告等）於此期間欲申購人知悉。</p>